

基金管理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14年3月28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对本基金所披露的信息承担最终责任，并对其中的内容、准确性、完整性及合规性负责。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署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生效，对基金份额持有人产生法律约束力。基金合同自2014年3月27日起生效。基金合同文本应以公告的基金合同为准。基金合同的任何修改均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在修改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原基金合同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基金合同的任何修改均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的任何修改均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需谨慎。投资人购买基金，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基金合同于2014年3月27日止2014年3月27日止。

§ 2 基金简介

基金简称	平安大华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700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5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776,391.55份
基金合同终止日	不定期

2.1 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平安大华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700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5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776,391.55份
基金合同终止日	不定期

2.2 基金的声明

通过积极主动地资产配置和运用多种投资策略，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2.3 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宏观经济、微观经济、政策预期变化、市场价格趋势、资金供求状况、行业景气度、公司基本面等多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和运用多种投资策略，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2.4 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运用多种投资策略，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2.5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晓春

基金销售机构: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代销机构: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网点: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